

威海天，那是“全省第一”的蓝

二月28天，“蓝天白云”25天，PM2.5等指标全省最佳

本报3月18日讯(记者 陈乃彰 通讯员 李润) 17日,山东省环保厅公布2月份17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排名,在全部28天中,威海“蓝天白云,繁星闪烁”达到了25天,总天数列全省第一位。同时,在PM2.5、PM10、二氧化硫浓度和二氧化氮浓度四个单项监测中,威海的指数均是全省

最佳。

据山东省环保厅监测,今年2月,全省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90 $\mu\text{g}/\text{m}^3$,同比改善5.3%;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148 $\mu\text{g}/\text{m}^3$,同比恶化5.0%;二氧化硫(SO2)平均浓度为65 $\mu\text{g}/\text{m}^3$,同比改善15.6%;二氧化氮(NO2)平均浓度为44 $\mu\text{g}/$

m3,同比改善2.2%;“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平均13.6天,同比增加了0.5天;重污染天数平均2.4天,同比减少了2.4天。

在最重要的一项“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能见度 ≥ 10 公里)中,二月份共计28天,威海达到了25天,最少的是德州市,为7天。“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

数同比增加最多的是东营市和日照市,增加5天。

细颗粒物浓度最好的城市是威海,为45 $\mu\text{g}/\text{m}^3$,最差的城市是菏泽市,为119 $\mu\text{g}/\text{m}^3$;同比改善幅度最大的城市是济南,为19.8%;同比恶化幅度最大的城市是日照,为-13.6%。同时,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最好的城

市是威海,为87 $\mu\text{g}/\text{m}^3$,最差的城市是菏泽,为191 $\mu\text{g}/\text{m}^3$;同比改善幅度最大的城市是济南,为13.4%;同比恶化幅度最大的城市是日照,为-31.7%。

此外,二月份威海的二氧化硫浓度为23 $\mu\text{g}/\text{m}^3$,二氧化氮浓度为25 $\mu\text{g}/\text{m}^3$,两项指数均为全省最佳。



乳山供电 服务韩商

本报3月18日讯(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于京洲 焉华超)

日前,乳山市供电公司工作人员来到韩商金格林的刚刚复工后的生产车间,帮助检查用电设备和线路的安全情况。

乳山地区是韩商投资密集区,目前已有500多家韩资企业落户于此。为了保障韩资企业安全、可靠用电,乳山市供电公司提前部署,主动收集辖区内的韩资企业并制定了详细的排查方案,明确责任人员,及时了解和准备掌握韩资企业用电设备的运行状况,对他们的自建变电站、配电室设备、线路逐一进行消缺,指导整改与此同时,加大安全用电服务,主动为韩资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及时掌握韩资企业生产用电负荷情况。

该公司还开展安全用电巡查即专题服务讲座,指导客户科学、合理、安全用电。开通绿色通道,提供韩商电话预约服务等,更好地满足韩资企业个性化用电需求。

速读

记者从环翠区审计局了解到,在日前召开的环翠区机关建设工作会议上,环翠区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被环翠区区委、环翠区政府表彰为“环翠区2014年度优秀示范科室”。

据了解,2014年,环翠区审计局坚持以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审计效能为目标,推出“服务标准承诺”、“流程优化承诺”、“限时办结承诺”作为政府投资审计的“三项承诺”。全年共审核招标预算控制价总额28503.21万元,核减工程造价916.53万元;参加招投标过程监督项目59个,共计废标7次;审核资金申请总额27421.12万元,出具审计意见107份;审核工程结算总额13814.62万元,审减节约建设资金1656.46万元;落实政府督办件17项,在强化建设项目管理、节约财政资金、维护群众利益、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记者 陈乃彰 通讯员 李高阳

2014年度社会组织开始年检

本报3月18日讯(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林伟强) 记者从威海市民政局获悉,2014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已经展开,威海市2014年12月31日前在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进行年检。

年检时间截至5月31日。逾期未报送年检材料的,视为未参加年检。

据了解,此次年检内容包括社会组织基本情况、自身建设情况、党的建设情况、业务活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

相关社会组织首先进行网上填报,登录山东社会组织网(www.sdnpo.gov.cn),在“网上办事大厅”栏目下点击“登记年检在线申报”,提交年检材料,市民政局受理网上年检材料,对填报信息进行预审。

预审通过后,社会组织须按提示打印相关纸质材料报送市民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加盖年度检查结论印鉴。

年检结果将在威海市民政局网站公布,逾期未加盖年检印鉴的,不再出具年检结论。

据悉,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对年检中发现有违法违规

行为的社会组织,市民政局将按照社会组织管理有关法规和《社会组织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予以查处。对1年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给予警告;对1年未开展活动的,连续2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的,予以撤销登记。

市民政局将根据年度检查情况,选择部分市管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检查。

发聘书,不等于依法签劳动合同

房地产公司口头辞退员工,赔付两倍工资外加经济补偿

本报3月18日讯(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周君文) 秦某去年被文登某公司聘为销售主管,只发给他一个加盖公章的聘书,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今年,公司口头辞退秦某,秦某提出经济补偿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得二倍工资。文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公司发聘书不等于签劳动合同,依法支持秦某请求。

去年3月,来自青岛的秦某到文登一房地产公司应聘销售

主管,公司认为秦某符合岗位要求,遂发放加盖公章的一纸聘书。聘书明确了秦某的报到时间,还对工作岗位、劳动报酬进行说明。一周后,秦某到公司担任销售主管,双方一直未订书面劳动合同。

今年3月初,因其他原因,文登这家房地产公司口头辞退将秦某。秦某提出要求支付经济补偿和因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付的二倍工资。遭到拒绝,秦某向文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文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经审理后认为,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劳动合同除具备法定必备条款外,还需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才能生效。

该案中,公司向秦某所发

聘书只对工作岗位、劳动报酬进行了说明,且只有公司一方加盖公章,并无秦某本人签字,不符合劳动合同订立要件,故不能视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根据上述规定,秦某的请求应得到支持,仲裁委依法支持了秦某的请求。

公益青年集体婚礼开始报名

定于9月30日举办,仅限30对,不收任何费用,报名热线5188444、13156306577

本报3月18日讯(记者 陈乃彰 通讯员 梁建宁) 大力倡树“厉行勤俭节约 反对铺张浪费”新风,今年,威海团市委、威海市青年联合会将继续举办公益类青年集体婚礼,为广大适婚青年搭建“简约、高雅、文明、健康、喜庆、和谐”的婚礼平台。本届集体婚礼将于9月30日举办,名额为30对新人,目前报名工作正在火热进行中。

据悉,此届集体婚礼是团市委组织主办的第十三届公益青年集体婚礼,自1996年该项活动启动以来,先后有300多对新人踏着公益集体婚礼的红毯,走进了神圣的婚姻殿堂,集体婚礼也使越来越多的新人逐步接受和认可。

威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是本次集体婚礼的承办方,活动中心市中心分部的梁主任介绍,本届青年集体婚礼,在形式和内容

上借鉴以往婚礼和外地集体婚礼的优点,同时增加了不少更适合于威海特点的内容,主要包括:爱的启航·传承文明,花车巡游·大海作证,盛世婚典·放飞梦想,琴瑟盛宴·举杯同庆,蜜爱之旅·天长地久等环节。此外,青少年活动中心的专业教师,还为新人们精心准备了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为新人及亲朋助兴,更增加了婚礼的热闹气氛。参加集

体婚礼的新人包括婚车及装饰、摄影、摄像、礼花鞭炮等费用均不用支付。

记者从威海团市委获悉,随着集体婚礼的知名度越来越高,参加集体婚礼的新人,不仅有外来务工人员、家庭困难的新人,也有大量来自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集体婚礼很快会深入人心,集体婚礼以后会坚持下去,争取年年办一次,办成一个

更贴近大众,贴近老百姓生活的婚礼。”团市委相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参加青年集体的报名手续很简单,只要是在婚姻登记处领取结婚证的新人,即可携带身份证及结婚证复印件到威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报名,并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报名时间截止到9月1日,有意参加集体婚礼的新人赶快报名,报名人数仅限30对,报名热线:5188444、13156306577。